

郟县税收管理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责任股 (室)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咨询及 监督 电话
	一级 事项	二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1	政策法 规	税收法 律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 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 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 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 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 府形成 或者变 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县税务 局	法治股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 厅	√		√		0375-5151321
2	政策法 规	税收规 范性文 件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 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 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 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 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 府形成 或者变 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县税务 局	法治股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 厅	√		√		0375-5151321
3	纳税服 务	纳税人 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 纳税人权利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公告 2009 年第 1 号)	自该政 府形成 或者变 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县税务 局	第一税务 分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 厅	√		√		0375-7068388

4	纳税服务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县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0375-7068388
5	纳税服务	A级纳税人名单	1.纳税人识别号 2.纳税人名称 3.评价年度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县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0375-7068388
6	纳税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1.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 2.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3.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1.《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2.《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8〕199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县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0375-7068388

7	纳税服务	办税地图	1.办税服务厅名称 2.地址 3.电话 4.办公时间 5.主要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务总局发〔2017〕44号)	该政府形成或信息者变之日工之内开	县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0375-7068388
8	纳税服务	办税日历	1.申报征收期 2.申报征收项目 3.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务总局发〔2017〕44号)	该政府形成或信息者变之日工之内开	县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0375-7068388
9	纳税服务	办税指南	1.事项名称 2.设定依据 3.申请条件 4.办理材料 5.办理地点 6.办理机构 7.收费标准 8.办理时间 9.联系电话 10.办理流程 11.纳税人注意事项 12.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务总局发〔2017〕44号)	该政府形成或信息者变之日工之内开	县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0375-7068388
10	纳税服务	权责清单	1.职权名称 2.设定依据 3.履责方式 4.追责情形 5.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务总局发〔2017〕44号)	该政府形成或信息者变之日工之内开	县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0375-7068388

11	纳税服务	准予行政许可公示	1.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 2.设定依据 3.项目名称 4.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审批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在做出行政许可之日的工作日内公示	县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 政府网站 ■ 其他: 办税服务厅	√	√	0375-7068388
12	纳税服务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1.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执法依据 3.案件名称 4.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处罚事由 6.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7.处罚结果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2.《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在做出行政处罚之日的工作日内公示	县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 政府网站 ■ 其他: 办税服务厅	√	√	0375-7068388
13	行政执法	非正常户公告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21号)"	在非正常的户认定公告次月公示	县税务局	征收管理股	■ 政府网站 ■ 其他: 办税服务厅	√	√	13783298069
14	行政执法	欠税公告	"1.企业或单位欠税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9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	县税务局	征收管理股	■ 政府网站 ■ 其他: 办税服务厅	√	√	13783298069

			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2.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3.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4.对走逃、失踪的纳税人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	号)”	纳税人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								
15	行政执法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	"1.纳税人名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生产经营地址 4.定额项目 5.行业类别 6.核定定额 7.应纳税额 8.定额执行起止日期 9.主管税务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县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责任单位为各税务分局；定额公告责任单位为第一税务分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咨询电话： 13783298069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告咨询电话： 13693752629

16	行政执 法	委托代 征公告	<p>"1.税务机关和代 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 代征人为行政、事业、 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 组织的,应包括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和地址;代征人为自 然人的,应包括姓名、 户口所在地、现居住 地址 2.委托代征的范围和 期限 3.委托代征的税种及 附加、计税依据及税 率 4.税务机关确定的其 他需要公告的事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 务院令第 362 号公布,国 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 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p>	自该政府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及时公开	县税务局	征收管理 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 厅	√		√		13783298069	